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00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00 号

致：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	1
引 言	6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尚华堂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次挂牌的批准.....	10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10
二、尚华堂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尚华堂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2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2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3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4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4
四、尚华堂的设立.....	15
（一）尚华堂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5
（二）尚华堂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18
（三）尚华堂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9
（四）尚华堂的创立会议.....	19
五、尚华堂的独立性.....	20
（一）尚华堂业务的独立性.....	20
（二）尚华堂资产的独立性.....	20
（三）尚华堂机构的独立性.....	20
（四）尚华堂人员的独立性.....	21
（五）尚华堂财务的独立性.....	21
六、尚华堂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一）尚华堂的发起人.....	22
（二）尚华堂现有股东.....	23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5
七、尚华堂的股本及演变.....	26
（一）尚华堂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26
（二）尚华堂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30
（三）尚华堂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31
（四）尚华堂股份质押情况.....	31
（五）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31
八、尚华堂的业务.....	31
（一）尚华堂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31
（二）尚华堂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32
（三）尚华堂的境外经营.....	33
（四）尚华堂的业务变更.....	33
（五）尚华堂的主营业务.....	35
（六）尚华堂的持续经营能力.....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一) 关联方.....	36
(二) 关联交易.....	43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46
(四) 尚华堂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47
十、尚华堂的主要财产.....	48
(一) 土地和房产.....	48
(二) 知识产权.....	50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53
(四) 尚华堂的分支机构.....	53
(五) 尚华堂的对外投资.....	53
(六) 尚华堂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53
(七)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53
十一、尚华堂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一) 尚华堂的重大合同.....	54
(二) 尚华堂的侵权之债.....	61
(三) 尚华堂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或应付款.....	61
十二、尚华堂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一) 尚华堂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62
(二) 尚华堂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63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63
十三、尚华堂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尚华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一) 尚华堂的组织机构.....	63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63
(三) 尚华堂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64
十五、尚华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一) 尚华堂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
(二) 尚华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67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8
十六、尚华堂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9
(一) 尚华堂主要税种和税率.....	69
(二) 尚华堂的税收优惠.....	69
(三) 尚华堂政府补助.....	70
(四) 尚华堂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70
十七、尚华堂的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70
(一) 尚华堂的环境保护.....	70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72
(三) 尚华堂的安全生产.....	73
十八、尚华堂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7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一) 尚华堂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 尚华堂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三）尚华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结论意见.....	77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尚华堂、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尚华堂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系尚华堂的前身）
匠心药材	指	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尚华堂大药房	指	河南尚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亳州尚华堂	指	亳州尚华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祥丰	指	洛阳祥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豪景	指	洛阳豪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杏林农业	指	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迅达中药材	指	亳州市谯城区迅达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尚华堂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经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布，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实施）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00 号）
第 2375 号《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亚太 B 审字（2018）2375 号《审计报告》
第 2419 号《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亚太 B 审字（2019）241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YHN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8）0132 号《验资报告》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正文

一、尚华堂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9年7月22日，尚华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申请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同时，董事会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8月6日，尚华堂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尚华堂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际需要，尚华堂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 1、授权董事会向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逐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尚华堂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华堂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尚华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尚华堂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尚华堂系由尚华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尚华堂现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2395467923B 号的《营业执照》，尚华堂住所为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慧玲；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酒制、醋制、盐制、蜜制、姜制、油制、制炭、煨、蒸、煮、炖、煨、燻、水飞〕，毒性饮片（净制、煮制、切制、炒制），直接口服饮片（粉碎-仅限法定标准规定的品种）】的生产及销售；中药精制饮片生产及销售；中药饮片技术研究；农副产品收购；中药材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合法合规，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未出现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可能导致尚华堂终止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 3 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尚华堂系由尚华堂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尚华堂有限成立之日起计，尚华堂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尚华堂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所律师对尚华堂本次挂牌需满足的各项合规性要求逐项进行审查后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尚华堂系由尚华堂有限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尚华堂有限 2014 年 6 月 17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等资料，尚华堂的主营业务是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明确具体，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报告期内，尚华堂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及安全等要求。经审慎查验，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

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和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第 2419 号《审计报告》，尚华堂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14,551.65 元、42,286,366.91 元和 9,553,109.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7%、82.78%和 63.2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华堂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尚华堂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尚华堂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尚华堂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尚华堂的股份发行及尚华堂有限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尚华堂的设立”及“七、尚华堂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是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履行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尚华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尚华堂现有股东的承诺及说明，其均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9 年 6 月 5 日，尚华堂与江海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江海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与江海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江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尚华堂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尚华堂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尚华堂的设立

（一）尚华堂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尚华堂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尚华堂系由尚华堂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尚华堂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8年9月29日，尚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作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类别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未折为股本的净资产（即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2018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洛）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30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18年10月2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第237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华堂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7,440,570.35元。

（4）2018年10月30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YHN00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932.21万元。

（5）2018年11月15日，尚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27,440,570.35 元按 1:0.91106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未折为股本的净资产人民币 2,440,570.3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6) 2018 年 11 月 29 日，尚华堂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尚华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尚华堂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440,570.35 元以 1:0.91106 的比例折合股本 25,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其在尚华堂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7) 2018 年 11 月 29 日，尚华堂股份（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刘笑笑为尚华堂股份（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8)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3、免去孔慧玲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不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4、免去茹体伟监事职务。

(9)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尚华堂召开创立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对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

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11) 2018年12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8)01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尚华堂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尚华堂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2,440,570.35元。整体变更后尚华堂股份(筹)的注册资本为25,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25,000,000.00股。

(12) 2018年12月24日，尚华堂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2395467923B号的《营业执照》，尚华堂住所为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慧玲；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2014年6月17日；营业期限为：2014年6月17日至2034年6月16日；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酒制、醋制、盐制、蜜制、姜制、油制、制炭、煨、蒸、煮、炖、煨、焯、水飞)，毒性饮片(净制、煮制、切制、炒制)，直接口服饮片(粉碎-仅限法定标准规定的品种)]的生产及销售；中药精制饮片生产及销售；中药饮片技术研究；农副产品收购；中药材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尚华堂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2、尚华堂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尚华堂的发起人为 5 名自然人、2 名企业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尚华堂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2,500 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尚华堂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尚华堂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尚华堂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尚华堂有限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洛）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 30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尚华堂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尚华堂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尚华堂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尚华堂继续使用尚华堂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尚华堂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尚华堂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8 年 11 月 29 日，尚华堂 7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尚华堂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尚华堂设立过程中，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尚华堂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8）2375 号《审计报告》。由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尚华堂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日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YHN003 号《评估报告》。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8）0132 号《验资报告》对尚华堂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尚华堂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尚华堂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尚华堂的创立会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尚华堂召开创立大会，应到发起人股东 7 名，实到 7 名，代表股份 2,500 万股，占尚华堂总股本的 100.00%。创立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尚华堂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华堂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尚华堂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华堂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尚华堂的独立性

（一）尚华堂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尚华堂主营业务是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华堂设置了独立的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研发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仓储部等部门并且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尚华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业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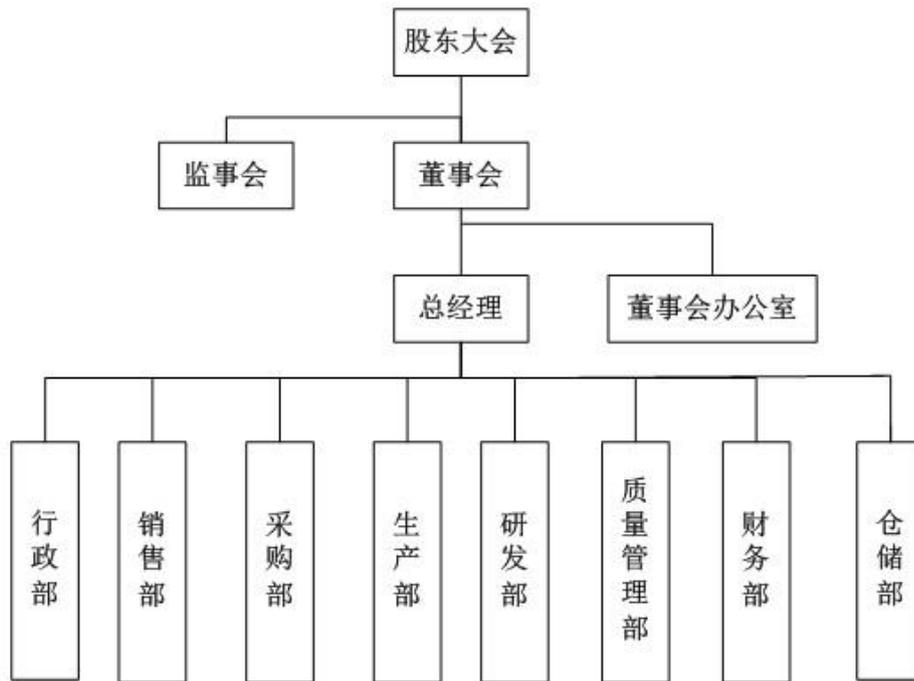
（二）尚华堂资产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尚华堂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车辆、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尚华堂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尚华堂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尚华堂建立了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研发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仓储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销售系统的运作。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机构独立。

（四）尚华堂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尚华堂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尚华堂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尚华堂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尚华堂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的人员独立。

（五）尚华堂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尚华堂单独在银行开立帐户、独立核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项。因此，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人

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尚华堂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尚华堂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尚华堂由尚华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7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2 名企业法人，尚华堂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孔慧玲，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7 年 1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1281198701*****，住所为河南省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

（2）茹体伟，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6 年 8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1281198608*****，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3）杨宏伟，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0403197611*****，住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4）王灿锋，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8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032719740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5）赵莹莹，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93 年 7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0329199307*****，住所为河南省伊川县。

（6）洛阳祥丰

企业名称	洛阳祥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45NR5Q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茹体伟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洛吉路与瓦店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3日至2068年8月27日			
合伙份额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茹体伟	自然人	140.00	58.33
	茹春	自然人	100.00	41.67
	合计		240.00	100.00

(7) 洛阳豪景

企业名称	洛阳豪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45NNK98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茹体伟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洛吉路与瓦店路交叉口向东300米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3日至2068年8月27日			
合伙份额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茹体伟	自然人	140.00	58.33
	茹春	自然人	100.00	41.67
	合计		240.00	100.00

2、发起人出资情况

尚华堂系由尚华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尚华堂的全体发起人以尚华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2018年12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8)0132号《验资报告》对尚华堂有限整体变更为尚华堂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尚华堂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尚华堂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2,440,570.35元。整体变更后尚华堂股份(筹)的注册资本为25,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25,000,0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尚华堂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尚华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尚华堂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堂的现有股东及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
1	孔慧玲	1,585	63.40	净资产折股	否
2	茹体伟	325	13.00	净资产折股	否
3	洛阳祥丰	240	9.60	净资产折股	否
4	洛阳豪景	240	9.60	净资产折股	否
5	杨宏伟	90	3.60	净资产折股	否
6	王灿锋	10	0.40	净资产折股	否
7	赵莹莹	10	0.40	净资产折股	否
合计		2,500	100.00	-	-

1、股东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根据公司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定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单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尚华堂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出资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权属争议；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孔慧玲持有公司15,8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3.40%，为公司控股股东。

孔慧玲持有公司63.40%股权，茹体伟直接持有公司13.00%股权，茹体伟可通过控制洛阳祥丰和洛阳豪景间接控制公司共计19.20%有表决权股份；孔慧玲与茹体伟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尚华堂95.60%有表决权的股权；此外，茹体伟担任尚华堂董事长，孔慧玲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因此认定孔慧玲与茹体伟为尚华堂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孔慧玲，女，汉族，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从事中药材个体经营；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尚华堂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杏林农业监事；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尚华堂大药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亳州尚华堂监事；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匠心药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董事、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孔慧玲，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尚华堂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1）控股股东”

茹体伟，男，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从事个体自营；2014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监事；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杏林农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尚华堂大药房监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亳州尚

华堂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洛阳祥丰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9月至今任洛阳豪景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匠心药材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董事长。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孔慧玲始终持有尚华堂有限60.00%以上的股权，孔慧玲与茹体伟在此期间合计持有公司70.00%以上的股权，且孔慧玲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茹体伟担任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孔慧玲与茹体伟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76.40%以上，孔慧玲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茹体伟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3、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的比例（%）
1	孔慧玲	1,585	63.40
2	茹体伟	325	13.00
3	洛阳祥丰	240	9.60
4	洛阳豪景	240	9.60

综上，经本所律师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核查控股股东孔慧玲、实际控制人孔慧玲、茹体伟的信用报告，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孔慧玲、实际控制人孔慧玲、茹体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尚华堂的股本及演变

（一）尚华堂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尚华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尚华堂前身的尚华堂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3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筹）取得“（洛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 [2013]第418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日，孔慧玲、茹体伟华共同制定《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成立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14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200001345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慧玲，住所为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营业期限自2014年6月17日至2034年6月16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华堂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慧玲	400.00	66.67	货币
2	茹体伟	200.00	33.33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1、同意公司股东茹体伟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数额200.00万元中的120.00万元转让给孔慧玲、50.00万元给茹广宾；2、茹广宾加入公司股东会，公司股东变更为孔慧玲、茹体伟、茹广宾；3、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000.00万元，本次新增加的400.00万元均由股东孔慧玲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

2015年8月25日，茹体伟分别与茹广宾、孔慧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6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尚华堂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慧玲	920.00	92.00	货币
2	茹广宾	50.00	5.00	货币
3	茹体伟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茹广宾将所持公司5.00%股权共5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李誉萍；同意股东孔慧玲将所持公司92.00%股权共920.00万元中的50.00万元转让给李誉萍，以上转让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于2016年8月23日转让完毕，股东出资时间为2033年12月31日前。

2016年8月23日，李誉萍分别与孔慧玲、茹广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25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尚华堂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慧玲	870.00	87.00	货币
2	李誉萍	100.00	10.00	货币
3	茹体伟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李誉萍将所持公司10.00%股权共1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茹体伟，以上转让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于2017年12月2日转让完毕；2、审议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年12月2日，李誉萍与茹体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5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尚华堂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慧玲	870.00	87.00	货币
2	茹体伟	130.00	1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8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1、决定公

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00万元变更为2,500.00万元，此次新增的1,500.00万元分别由股东孔慧玲以货币认缴出资1,305.00万元，股东茹体伟以货币认缴出资195.00万元，并承诺于2019年8月20日前足额缴纳完毕；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年8月28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次变更完成后，尚华堂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慧玲	2,175.00	87.00	货币
2	茹体伟	325.00	13.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孔慧玲将其在公司的股权2,175.00万元中的90.00万元转让给杨宏伟；同意孔慧玲将其在公司的股权2,175.00万元中的10.00万元转让给王灿锋；同意孔慧玲将其在公司的股权2,175.00万元中的10.00万元转让给赵莹莹；同意孔慧玲将其在公司的股权2,175.00万元中的240.00万元转让给洛阳祥丰；同意孔慧玲将其在公司的股权2,175.00万元中的240.00万元转让给洛阳豪景；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于2018年9月14日转让完毕；并承诺于2019年8月20日前缴纳完毕。2、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8年9月14日，孔慧玲分别与王灿锋、杨宏伟、赵莹莹、洛阳祥丰、洛阳豪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14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华堂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慧玲	1,585.00	63.40	货币
2	茹体伟	325.00	13.00	货币
3	洛阳祥丰	240.00	9.60	货币

4	洛阳豪景	240.00	9.60	货币
5	杨宏伟	90.00	3.60	货币
6	王灿锋	10.00	0.40	货币
7	赵莹莹	10.00	0.4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二) 尚华堂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8年9月29日，尚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尚华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系由尚华堂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尚华堂有限经审计净资产的份额按原持股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华堂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为2,500.00万元，以尚华堂有限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7,440,570.35元，以1:0.91106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4日，尚华堂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2395467923B号的《营业执照》，尚华堂住所为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慧玲；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2014年6月17日；营业期限为：2014年6月17日至2034年6月16日；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酒制、醋制、盐制、蜜制、姜制、油制、制炭、煅、蒸、煮、炖、煨、燀、水飞），毒性饮片（净制、煮制、切制、炒制），直接口服饮片（粉碎-仅限法定标准规定的品种）〕的生产及销售；中药精制饮片生产及销售；中药饮片技术研究；农副产品收购；中药材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尚华堂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慧玲	1,585	63.40	净资产
2	茹体伟	325	13.00	净资产

3	洛阳祥丰	240	9.60	净资产
4	洛阳豪景	240	9.60	净资产
5	杨宏伟	90	3.60	净资产
6	王灿锋	10	0.40	净资产
7	赵莹莹	10	0.40	净资产
合计		2,5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变更设立已经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尚华堂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堂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四）尚华堂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尚华堂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堂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转让受限的情形。

（五）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尚华堂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展示，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摘牌。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证明：“尚华堂在本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过交易行为，在本中心不存在发行过股票、变相发行股票或进行过融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前身尚华堂有限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华堂有限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八、尚华堂的业务

（一）尚华堂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酒制、醋制、盐制、蜜制、姜制、油制、制炭、煅、蒸、煮、炖、煨、燻、水飞〕，毒性饮片（净制、煮制、切制、炒制），直接口服饮片（粉碎-仅限法定标准规定的品种）〕的生产及销售；中药精制饮片生产及销售；中药饮片技术研究；农副产品收购；中药材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行业分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子类“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5 医疗保健”中的子类中的“1511 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中的子类“15111112 中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尚华堂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尚华堂现持有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 20150160，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酒制、醋制、盐制、蜜制、姜制、油制、制炭、煅制、蒸制、煮制、炖制、煨制、燻制、水飞），毒性饮片（净制、煮制、切制、炒制）；直接口服饮片（粉碎-仅限法定标准规定的品种），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药品 GMP 证书

尚华堂股份现持有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 HA20160045，认证范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酒制、醋制、盐制、蜜制、姜制、油制、制炭、煅制、蒸制、煨制、燻制、水飞），毒性饮片（净制、煮制、切制、炒制），直接口服饮片（粉碎-仅限法定标准规定的品种），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从事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过程中，因客户附带采购需要及行业惯例、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拓宽公司业务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匠心药材曾经营了一部分中药材销售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经营中药材销售业务应当取得药品经营 GSP 认证。因申请认证准备工作等原因，目前公司仍未取得 GSP 认证。公司意识到上述业务存在合规风险，并且可能会因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从 2019 年 7 月起停止了中药材经营业务，并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为此，公司做出声明：“在取得相关的药品经营 GSP 认证之前，公司将不再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包括直接经营或通过设立子公司间接经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茹体伟、孔慧玲做出声明：“在取得相关的药品经营 GSP 认证之前，作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将行使相应职权确保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如公司因曾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被主管部门处罚而造成损失，我们将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三）尚华堂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尚华堂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尚华堂的前身尚华堂有限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4年设立时经营范围

2014年6月17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2、2015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经2015年7月7日尚华堂有限股东会决议，2015年7月8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精制饮片生产及销售；中药饮片技术研究；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3、2015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2015年11月6日尚华堂有限股东会决议，2015年11月9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酒制、醋制、盐制、蜜制、姜制、油制、制炭、煨、蒸、煮、炖、煨、焯、水飞），毒性饮片（净制、煮制、切制、炒制），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及销售；中药精制饮片生产及销售；中药饮片技术研究；中药材料种植（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2015年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2015年12月9日尚华堂有限股东会决议，2015年12月10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酒制、醋制、盐制、蜜制、姜制、油制、制炭、煨、蒸、煮、炖、煨、焯、水飞），毒性饮片（净制、煮制、切制、炒制），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及销售；中药精制饮片生产及销售；中药饮片技术研究；农副产品收购；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2016年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2016年8月23日尚华堂有限股东会决议，2016年8月25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酒制、醋制、盐制、蜜制、姜制、油制、制炭、煨、蒸、煮、炖、煨、焯、水飞），

毒性饮片（净制、煮制、切制、炒制），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及销售；中药精制饮片生产及销售；中药饮片技术研究；农副产品收购；中药材种植及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2018年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2018年1月12日尚华堂有限股东会决议，2018年1月17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酒制、醋制、盐制、蜜制、姜制、油制、制炭、煨、蒸、煮、炖、煨、燻、水飞〕，毒性饮片（净制、煮制、切制、炒制），直接口服饮片（粉碎-仅限法定标准规定的品种）]的生产及销售；中药精制饮片生产及销售；中药饮片技术研究；农副产品收购；中药材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尚华堂成立以来公司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尚华堂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尚华堂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第2419号《审计报告》，尚华堂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2.37%、82.78%和63.26%。

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主营业务突出。

（六）尚华堂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根据第2419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

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堂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孔慧玲、实际控制人为孔慧玲、茹体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尚华堂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孔慧玲	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3.4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茹体伟	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3.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洛阳祥丰	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9.60%的股份
4	洛阳豪景	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9.60%的股份

3、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1	匠心药材	公司曾持有其 70.0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转让
2	亳州尚华堂	公司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注销
3	尚华堂大药房	公司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注销

（1）匠心药材

①匠心药材基本情况

尚华堂曾持有匠心药材 70.00%的股权。匠心药材现持有孟津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彪		
设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五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46BXP179		
经营范围	中药批发；中药材仓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彪	700.00	70.00
	虞文波	300.00	30.00

②匠心药材历史沿革

匠心药材由尚华堂、王博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资设立。

2019 年 2 月 18 日，匠心药材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自主申报企业名称：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并填写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2019 年 2 月 18 日，匠心药材全体股东制定《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19 年 2 月 22 日，匠心药材取得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五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中药批发；中药材仓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匠心药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尚华堂	700.00	70.00	货币
2	王博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9 年 7 月 18 日，匠心药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1、尚华堂、王博退出本公司，杨彪、虞文波进入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杨彪、虞文波；

2、同意尚华堂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7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杨彪；同意王博将其在公司的股权 300.00 万全部转让给虞文波。以上转让股东均承诺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转让完毕；3、同意孔慧玲自行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4、同意茹体伟自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5、重新选举杨彪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6、重新选举虞文波担任公司监事。

2019 年 7 月 18 日，尚华堂、王博与虞文波、杨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26 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已将持有的匠心药材 70.00% 的股权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亳州尚华堂

①亳州尚华堂基本情况

尚华堂曾持有亳州尚华堂 100.00% 的股权。亳州尚华堂注销前持有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亳州尚华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茹体伟		
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鲁班紫荆花园小区 12-1 栋 26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2RC82PX7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从事中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副产品购销；农产品初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姓名/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尚华堂	2,000.00	100.00

②亳州尚华堂历史沿革

亳州尚华堂由尚华堂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资设立。

2017年11月9日，亳州尚华堂取得了（亳）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163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亳州尚华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亳州尚华堂股东制定《亳州尚华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17年12月19日，亳州尚华堂取得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鲁班紫荆花园小区12-1栋2601号，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7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从事中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副产品购销；农产品初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亳州尚华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尚华堂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③公司注销

2019年3月18日，亳州尚华堂取得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亳）登记内销字[2019]第585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3）尚华堂大药房

①尚华堂大药房基本情况

尚华堂曾持有尚华堂大药房100.00%的股权。尚华堂大药房注销前持有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3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尚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孔慧玲
设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姚凹社区三区北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40PA6W8U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姓名/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尚华堂	100.00	100.00

②尚华堂大药房历史沿革

尚华堂大药房由尚华堂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资设立。

2017 年 3 月 3 日，尚华堂大药房取得了（洛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 36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南尚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尚华堂大药房股东制定《河南尚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17 年 3 月 23 日，尚华堂大药房取得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姚凹社区三区北 2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中药饮片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华堂大药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尚华堂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公司注销

2018 年 7 月 12 日，尚华堂大药房取得孟津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明尚华堂大药房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 年 9 月 19 日，尚华堂大药房取得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孟津）登记内销字[2018]第 17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类型
茹体伟	3,250,000	13.00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孔慧玲配偶
孔慧玲	15,850,000	63.40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茹体伟配偶
孔超林	—	—	董事、孔慧玲弟弟
袁小创	—	—	董事、茹体伟妹夫
刘志国	—	—	董事、茹体伟妹夫
刘笑笑	—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胡龙龙	—	—	监事
赵永生	—	—	监事
张鸿伟	—	—	副总经理
李亚利	—	—	副总经理
袁亚朋	—	—	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亲属等关联关系。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1	亳州市谯城区迅达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之企业
2	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年7月20日已注销
3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4	聂松宜	有实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5	孔祥凤	有实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6	李希良	有实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7	茹广宾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茹体伟之父亲
8	茹春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茹体伟之妹妹

(1) 迅达中药材

名称	亳州市谯城区迅达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员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	孔庆海
设立日期	2013年7月2日
住所	譙城区双沟镇王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41602075626366U
业务范围	中药材、农作物种植，猪、牛、羊、鸡养殖；为本社成员提供与农产品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杏林农业

公司名称	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亚兵
设立日期	2014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03日至2034年04月02日
住所	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南石山村新310国道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097051671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种植；水果、蔬菜、花卉种植销售（不含种子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该公司2016年7月6日至2018年2月7日工商登记股东为纪楠楠；2018年2月7日至注销之日工商登记股东为朱亚兵。经朱亚兵、纪楠楠、孔慧玲、茹体伟确认，该公司实际运营为孔慧玲、茹体伟所控制，杏林农业系孔慧玲、茹体伟实际控制的公司。

（3）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阿丽
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南石山村新310国道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44Q18B37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及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该公司转让前于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股东为聂松宜、纪楠楠，经聂松宜、纪楠楠、孔慧玲、茹体伟确认，该公司实际运营为孔慧玲、茹体伟所控制，该公司系孔慧玲、茹体伟实际控制的公司。2019年8月，该公司股权已对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聂松宜，男，中国国籍，汉，出生于1986年7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0327198607*****，住所为河南省宜阳县高村乡。

(5) 孔祥凤，男，中国国籍，汉，出生于1989年10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1281198910*****，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6) 李希良，男，中国国籍，汉，出生于1991年11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0322199111*****，住所为河南省孟津县会盟镇。

(7) 茹广宾，男，中国国籍，汉，出生于1963年9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1281196309*****，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8) 茹春，女，中国国籍，汉，出生于1990年11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1281199011*****，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二)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服务

根据第2419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	586,907.55	3.76	3,763,219.50	10.38	-	-

限公司						
杏林农业	-	-	-	-	3,896,013.05	16.65
小计	586,907.55		3,763,219.50		3,896,013.0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中药材，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及行情定价，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第 241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担保主债权（万元）	债务人	贷款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孔慧玲、茹体伟	200.00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7	2017.10.16	履行完毕
孔慧玲、茹体伟、洛阳祥丰	300.00	尚华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2019.12.4	2021.12.3	正在履行
孔慧玲	30.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2021.12.11	正在履行
孔慧玲	60.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	2018.12.21	履行完毕
孔慧玲	60.04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2	2021.12.21	正在履行
孔慧玲	30.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2021.12.11	正在履行
孔慧玲	30.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2021.12.11	正在履行
孔慧玲	9.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5	2018.12.22	履行完毕
孔慧玲	9.01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3	2021.12.22	正在履行
孔慧玲	20.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2021.12.11	正在履行
孔慧玲	120.00	尚华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9.1.15	2019.4.1	履行完毕
孔慧玲	500.00	尚华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2019.4.11	2020.4.10	正在履行
孔慧玲、茹体	500.00	尚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4.11	2022.4.10	正在

伟		堂	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市分行			履行
---	--	---	-----------------	--	--	----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根据第 2419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茹体伟	393,577.99	-	-	393,577.99	611,437.07	-
孔祥凤	-	-	104,662.03	-	-	104,662.03

根据第 2419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孔慧玲拆出资金 600,000.00 元，在 4 月末已全部归还；在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茹广宾拆出资金 240,000.00 元，在当年度末已全部归还；在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茹广宾拆出资金 30,000.00 元，在当年度末已全部归还。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根据第 2419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茹体伟	-	2,000,000.00	859,728.93	-	-	859,728.93
孔慧玲	-	10,000.00	6,756,192.30	-	6,827,812.30	6,756,192.30
孔祥凤	-	-	-	-	22,550.00	-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924,000.00	-	-	-	-

根据第 2419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内，公司向关联方茹广宾拆入资金 1,856,000.00 元、向关联方孔超林拆入资金 1,005,000.00 元，在当年度末已全部归还；在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杏林农业拆入资金 1,000,000.00 元，在当年度末已全部归还。

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根据第 2419 号《审计报告》，尚华堂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

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月-4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茹体伟	-	393,577.99	-	往来款
	孔祥凤	-	-	104,662.03	往来款
	聂松宜	-	-	6,000.00	备用金
应付账款	杏林农业	-	-	1,203,495.00	货款
	孔祥凤	-	-	4,745,235.00	工程施工款
	李希良	-	-	4,978,560.00	工程施工款
其他应付款	茹体伟	2,000,000.00	-	859,728.93	往来款
	茹体伟	31,525.00	-	-	报销款
	孔慧玲	10,000.00	-	6,756,192.30	往来款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24,000.00	-	-	往来款
	袁小创	-	-	22,550.00	报销款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尚华堂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8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尚华堂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前未经内部程序审议，违反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但是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同时，2019年8月20日，

尚华堂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充分尊重尚华堂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尚华堂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尚华堂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尚华堂《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四）尚华堂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未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尚华堂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尚华堂同类的业务，也不存在与尚华堂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之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尚华堂产生同业竞争。

十、尚华堂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和租赁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

尚华堂现持有孟津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豫（2018）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902号《不动产登记证》，尚华堂目前拥有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境内土地使用权共计19,128.40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2018年7月16日至2068年7月15日。该宗土地使用权于2019年5月6日抵押给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尚华堂与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租赁合同》，尚华堂租赁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租赁面积为1,293.9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2、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381号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531.41	抵押
2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382号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003.68	抵押
3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389号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539.99	抵押
4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390号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921.47	抵押
5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391号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921.47	抵押
6	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392号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办公	2,444.99	抵押

上述房产于2019年5月6日抵押给河南孟津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另经核查，尚华堂目前另有一处通过自建合法取得的员工宿舍楼，由于该处

房屋占用了部分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租赁土地为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因此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该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

为此，孟津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1、经查，目标土地为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村民委员会拥有的集体土地。2、目标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尚华堂在目标土地上建设用于生产经营用的目标房屋符合洛阳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建设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不会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3、经我局核查，尚华堂土地超占面积 1.86 亩属于集体建设用地，该公司正在办理土地报批相关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孟津县朝阳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1、经查，目标土地为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村民委员会拥有的集体土地，伯乐村村委会将目标土地租赁给尚华堂使用已经履行了村集体的内部决策程序。2、目标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尚华堂在目标土地上建设用于生产经营用的目标房屋符合洛阳市的相关土地利用总体建设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不会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3、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华堂在我镇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镇处罚的情形。”

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村委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1、目标土地为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村民委员会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伯乐村村委将目标土地租赁给尚华堂使用已经伯乐村村民代表会议 2/3 以上成员同意，伯乐村村委会与尚华堂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并按土地租赁协议向尚华堂收取了租金。2、目标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尚华堂在目标土地上建设用于生产经营用的目标房屋符合洛阳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建设规划。”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茹体伟、孔慧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宿舍楼问题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当地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处罚、搬迁等），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实际控制人茹体伟、孔慧玲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股息、分红或工资、薪酬、奖金，作

为对公司的赔偿。

综上，该自建房屋虽存在瑕疵，但其使用用途为员工宿舍楼，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该房屋瑕疵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堂拥有 16 项专利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授权或公告时间	发明人
1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传送装置	2018212661437	实用新型	2018.8.7	专利权维持	2019.4.2	茹体伟、纪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2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研磨装置	2018211547006	实用新型	2018.7.20	专利权维持	2019.4.2	茹体伟、纪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3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转运装置	2018211555229	实用新型	2018.7.20	专利权维持	2019.4.2	茹体伟、纪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4	一种中药材与中药饮片压制模具	2017207484955	实用新型	2017.6.26	专利权维持	2018.1.16	茹体伟、纪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5	一种中药饮片多用自动称量包装装置	2017207488250	实用新型	2017.6.26	专利权维持	2018.1.16	茹体伟、纪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6	一种中	2017207498271	实用新	2017.6.26	专利权	2018.1.16	茹体伟、纪

	药饮片用风选装置		型		维持		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7	一种中药饮片光电色选装置	2017207498286	实用新型	2017.6.26	专利权维持	2018.1.16	茹体伟、纪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8	一种中药饮片用压制装置	2017207504234	实用新型	2017.6.26	专利权维持	2018.1.16	茹体伟、纪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9	一种中药饮片用筛选装置	2017207504249	实用新型	2017.6.26	专利权维持	2018.4.10	茹体伟、纪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10	一种可换目数中药材粉碎装置	201720468505X	实用新型	2017.4.30	专利权维持	2017.12.15	茹体伟、纪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11	一种中药饮片用新型蒸制装置	2017204685632	实用新型	2017.4.30	专利权维持	2017.12.15	茹体伟、纪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12	一种中药饮片用新型切制装置	2017204685647	实用新型	2017.4.30	专利权维持	2017.12.15	茹体伟、纪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13	一种中药饮片用脱壳装置	2017204685651	实用新型	2017.4.30	专利权维持	2017.12.15	茹体伟、纪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14	一种中药饮片用热风烘干装置	201720468569X	实用新型	2017.4.30	专利权维持	2018.2.16	茹体伟、纪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15	一种中药饮片用切药机进料机构	2017204705509	实用新型	2017.4.30	专利权维持	2017.12.15	茹体伟、纪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16	一种中药饮片用滚筒式洗药装置	201720470566X	实用新型	2017.4.30	专利权维持	2017.12.15	茹体伟、纪楠楠、袁小创、孔祥凤
----	----------------	---------------	------	-----------	-------	------------	-----------------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尚华堂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尚华堂	15138494	第 5 类：人用药；片剂；珍珠层粉；原料药；中药成药；医用漱口剂；净化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	2017.2.14-2027.2.13
2	尚华堂	15138569	第 30 类：茶；茶饮料；人参糖；蜂胶；龟苓膏；麦乳精；杏仁糊；谷类制品；通心粉；豆浆精	2015.9.28-2025.9.27
3	尚华堂	15515016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磁化；羊毛加工；刨平（锯木厂）；纸张加工	2015.11.28-2025.11.27
4	汉臻本草	18063065	第 5 类：出牙剂；中药袋；杀虫剂；兽医用药；净化剂；医药制剂；人用药；片剂；贴剂	2017.1.14-2027.1.13
5	汉臻本草	18063127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2016.11.21-2026.11.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6		18606560	第 35 类：销售展示架出租	2017.5.21-2027.5.20
7		25510275	第 5 类：卫生消毒剂；贴剂；包扎绷带；原料药；人用药；中药成药；片剂；中药袋	2018.10.21-2028.10.20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第 24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314,720.15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912,756.02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的账面净值为 156,624.14 元。

（四）尚华堂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堂无分支机构。

（五）尚华堂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堂持有匠心药材 70.0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六）尚华堂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的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尚华堂拥有使用权、所有权的财产，财产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尚华堂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未受到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的资产权属清晰，财产不存在使用权及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尚华堂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资产不存在纠纷。

十一、尚华堂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尚华堂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和借款合同。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药材购销合同	安徽联众医药有限公司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7/1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中药材购销合同	安徽联众医药有限公司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3	中药材购销合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4	中药材购销合同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8/07/01-2019/06/30)	正在履行
5	中药材购销合同	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6	购销协议	民乐县宏泰中药材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	框架合同 (2017/03/01-2018/02/28)	履行完毕
7	中药材购销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8/07/01-2019/06/30)	正在履行
8	中药材采销合同	霍清伟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9	中药材采销合同	刘玉贤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31)	
10	中药材采购合同	王金芳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1	中药材采购合同	杨麦停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2	中药材采购合同	张艳丽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3	中药材采销合同	李海见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4	中药材采销合同	白国强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5	中药材采销合同	陈德峰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6	中药材采购合同	张丹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7	中药材采购合同	张旭光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8	中药材采购合同	王海水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9	中药材采购合同	赵军伟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菟丝子、黄芪等	23.70	履行完毕
21	销售合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白术、防风等	152.53	履行完毕
22	销售合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丹参、党参等	183.67	履行完毕
23	购销协议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0.00	履行完毕
24	中药材购销合同	民乐县易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药材	52.9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5	中药材购销合同	民乐县易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药材	37.03	履行完毕
26	中药材购销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枸杞	78.00	履行完毕
27	中药材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枸杞	37.52	履行完毕
28	中药材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枸杞	39.00	履行完毕
29	中药材采购合同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材	360.00	履行完毕
30	药品购销合同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材	85.28	履行完毕
31	药品购销合同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材	71.09	履行完毕
32	药品购销合同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材	109.36	履行完毕
33	中药材采购合同	文山旺生堂药材有限公司	三七、三七花	168.27	履行完毕
34	中药材采购合同	云南永禾堂药业有限公司	三七	88.00	履行完毕
35	中药材采购合同	云南永禾堂药业有限公司	三七	67.78	履行完毕
36	中药材采购合同	云南永禾堂药业有限公司	三七	64.60	履行完毕
37	中药材购销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黄芪、党参、款冬花、甘草	29.93	正在履行
38	中药材购销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当归、党参、枸杞子等原药材	178.84	履行完毕
39	中药材购销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甘草、当归、黄芪等原药材	76.88	履行完毕
40	中药材购销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当归、款冬花等原药材	17.27	履行完毕
41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甘草、当归等原药材	46.53	履行完毕
42	购销合同	文山文景中药材有限公司	三七	40.32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8年度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合作协议书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年度购销合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8/05/15-2018/12/31)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书	洛阳宝神鹿大药房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书	洛阳香山中医院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书	洛阳香山中医院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书	南阳隆泰仁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书	南阳隆泰仁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书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1	购销合同书	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书	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书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应站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	购销合同书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4		应站		(2018/01/01-2018/12/31)	完毕
15	销售合同书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6	销售合同书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7	合作协议书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8	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合同	洛阳市第一中医院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9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02.62	履行完毕
20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26.92	履行完毕
21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41.81	履行完毕
22	中药材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白芍、白术等	51.40	履行完毕
23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白术、牡丹皮等	10.09	履行完毕
24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金银花、猪苓等中药材	97.78	履行完毕
25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丹参、地龙等中药材	64.16	履行完毕
26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黄芩、丹参等中药材	37.52	履行完毕
27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蝉蜕、防风等中药材	70.52	履行完毕
28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水蛭、蝉蜕等中药材	131.26	履行完毕
29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吴茱萸、细辛等中药材	18.93	履行完毕
30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地黄、金银花等中药材	26.90	履行完毕
31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	112.10	履行完毕
3	中药材购销协	中国药材郑州医药有	板蓝根	465.00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	议	限公司			履行
3 3	意向书	陕西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57.75	正在履行
3 4	采购合同	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全蝎	67.80	履行完毕
3 5	购销合同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70.00	履行完毕
3 6	原料购进合同	河南省洛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威灵仙(水洗货)	187.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尚华堂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尚华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500.00	2019.4.11-2020.4.1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8.9.7-2019.9.6	抵押	履行完毕
3	尚华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300.00	2018.12.4-2019.12.3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10.17-2017.10.16	质押	履行完毕
5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10.13-2018.10.13	保证	履行完毕
6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10.23-2019.4.23	保证、	履行完毕
7	尚华堂、孔慧玲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20.00	2019.1.15-2020.1.15	抵押	履行完毕
8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4	2018.12.21-2019.12.21	保证	正在履行
9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18.12.14-2018.12.21	保证	履行完毕
1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8.12.11-2019.12.11	保证	正在履行
11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8.12.13-2019.12.11	保证	正在履行
12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8.12.14-2019.12.11	保证	正在履行

13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8.12.17-2019.12.11	保证	正在履行
14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	2018.12.22-2019.12.22	保证	正在履行
15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18.12.15-2018.12.22	保证	履行完毕

注：根据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与注销登记通知书，序号 4 项下 200.00 万元借款由茹体伟、孔慧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尚华堂有限 30.00 万与 870.00 万股股权出质于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此外，报告期后公司与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用位于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洛吉快速路东侧的房产（不动产权证编号分别为：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1 号、第 0001382 号、第 0001389 号、第 0001390 号、第 0001391 号、第 0001392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尚华堂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借款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担保期间	目前履行情况
1	洛阳祥丰	尚华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正在履行
2	孔慧玲、茹体伟	尚华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正在履行
3	孔慧玲、茹体伟	尚华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正在履行
4	洛阳物华天宝农业有限公司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履行完毕
5	洛阳物华天宝农业有限公司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履行完毕
6	孔慧玲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正在履行
7	尚华堂	洛阳市元朗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九龙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履行完毕

4、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尚华堂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被担保方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刘颖丽	尚华堂	刘颖丽拥有的房产，权属证号为：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63942 号；洛市国用(2015)第 05011858 号	正在履行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孔慧玲	尚华堂	孔慧玲拥有的房产，权属证号为：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10657194 号	正在履行
3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华堂	尚华堂	尚华堂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为：豫(2018)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2 号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孔慧玲	尚华堂	孔慧玲拥有的房产，权属证号为：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10657194 号	履行完毕

(二) 尚华堂的侵权之债

根据尚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堂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尚华堂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第 24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尚华堂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省洛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65.40	保证金
马奔驰	非关	13,000.00	1 年以内	17.01	备用金

	关联方				
任晓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6.54	备用金
代付社保 公积金	非关联方	8,448.00	1年以内	11.05	代付社保公积金
合计		76,448.00	-	100.00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第 2419 号《审计报告》，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报销款	32,025.00	-	22,550.00
往来款	4,057,400.00	1,123,400.00	8,217,421.23
合计	4,089,425.00	1,123,400.00	8,239,971.23

十二、尚华堂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尚华堂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及其前身尚华堂有限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二次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 （1）2014年6月，尚华堂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
- （2）2015年8月，尚华堂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
- （3）2018年8月，尚华堂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500.0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及其前身尚华堂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尚华堂的增资合法、有效。

2、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及其前身尚华堂有限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3、公司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尚华堂不存在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尚华堂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尚华堂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堂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尚华堂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堂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尚华堂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尚华堂的具体情况制定，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尚华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尚华堂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有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研发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仓储部等职能部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11月30日，尚华堂召开创立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11月30日，尚华堂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尚华堂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尚华堂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尚华堂2018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尚华堂有限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尚华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堂“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形成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尚华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尚华堂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会	茹体伟	董事长	选举
	孔慧玲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选举
	孔超林	董事	选举
	袁小创	董事	选举
	刘志国	董事	选举
监事会	刘笑笑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赵永生	监事	选举
	胡龙龙	监事	选举
高管层	张鸿伟	副总经理	聘任
	李亚利	副总经理	聘任

	袁亚朋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聘任
--	-----	--------------	----

1、董事基本情况

(1) 尚华堂董事长茹体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尚华堂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 孔慧玲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尚华堂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3) 孔超林，男，汉族，1989年5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6月至2010年1月为自由职业；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从事中药材个体经营；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采购人员；2018年12月至今任尚华堂董事、采购人员。

(4) 袁小创，男，汉族，1989年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待业；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份待业；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尚华堂有限仓库管理员；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销售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董事、销售经理。

(5) 刘志国，男，汉族，1986年7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于玉林市中药材专业市场从事个体经营；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广西玉林市祥生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待业；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广西张益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待业；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销售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董事、销售经理。

2、监事基本情况

(1) 刘笑笑，女，汉族，1994年12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任淘宝店铺客服部售后客服；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从事自由职业；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洛阳亚体休闲健身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从事淘宝店铺自营生意；

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人事专员；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监事会主席、人事专员。

(2) 赵永生，男，汉族，1986年8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任山西省平陆县曹川三德机械有限公司技师；1995年9月至2006年8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东莞清溪镇普生集团歌华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组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河南孟津千渠汇铸造机械有限公司技师；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仓储部员工、主管；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监事、仓储部主管。

(3) 胡龙龙，男，汉族，1989年1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质检专员；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待业；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尚华堂有限化验室员工；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化验室主任；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监事、化验室主任。

3、高管基本情况

总经理孔慧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尚华堂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副总经理

张鸿伟，男，汉族，1969年8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3月至2006年3月任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主任；2006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焦作市北方药业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副总经理。

李亚利，女，汉族，1982年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洛阳顺势药业有限公司新产品研发员、

生产管理人员；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生产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袁亚朋，女，汉族，1979年12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西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本预算会计；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洛阳红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洛阳呈轩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尚华堂有限财务主管；2018年11月至今任尚华堂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茹体伟	董事长	洛阳祥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2			洛阳豪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二）尚华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自有限公司成立至2016年3月，孔慧玲为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焦慧峰为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孔慧玲为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茹体伟、孔慧玲、孔超林、袁小创、刘志国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茹体伟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2018年11月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茹体伟担任监事。

2018年11月29日，尚华堂股份（筹）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笑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龙龙、赵永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笑笑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2016年3月，孔慧玲担任公司经理。

2016年3月，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孔慧玲自行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选举焦慧峰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即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焦慧峰自行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选举孔慧玲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即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尚华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孔慧玲为总经理，聘任张鸿伟、李亚利为副总经理，聘任袁亚朋为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尚华堂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华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尚华堂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尚华堂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尚华堂出具的说明，尚华堂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16.00%、13.00%、11.00%、10.00%、9.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0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尚华堂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尚华堂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被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1000902，有效期三年；故 2018 年及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规定，药用植物初加工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尚华堂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尚华堂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孟津县朝阳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关于下达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项目建设资金 167.22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及扩大生产。

2、根据洛阳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公示 2018 年度洛阳市小微企业授权专利奖励项目的通知》，公司获得小微企业授权专利奖励 7,000.00 元。

3、根据洛阳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关于下达 2018 年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和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小微企业授权专利奖励 6,000.00 元。

4、根据洛阳市科技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 2018 年洛阳市科技创新券评审结果的公示》，公司获得申报兑现创新券 11.28 万元。

（四）尚华堂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尚华堂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孟津县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公司所属期 2017-12-1 至 2017-12-31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孟津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于 2018-3-7 对其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文书字轨孟津国税限改[2018]139 号，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况以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情况及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尚华堂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尚华堂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尚华堂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七、尚华堂的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尚华堂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行业分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子类“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5 医疗保健”中的子类中的“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中的子类“15111112 中药”。

参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尚华堂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日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适用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规定。

2015年6月2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洛环审[2015]068号《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800吨中药精制饮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公司年产2800吨中药精制饮片项目批复如下：根据《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800吨中药精制饮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以及孟津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2016年10月20日，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孟环监验[2016]112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内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4、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环保违法处罚的情况

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查询，尚华堂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019年7月15日，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尚华堂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量标准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公司持有《药品GMP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9日出具证明，“经我局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为：（洛）食药监药罚[2017]28号、（洛）食药监药罚[2017]156号、（洛）食药监药罚[2017]169号、（洛）食药监药罚[2017]182号、（洛）食药监药罚[2017]103号、（洛）食药监药罚[2017]104号，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在我局没有发生过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尚华堂的安全生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类别，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19年7月10日尚华堂取得了孟津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我局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在我局无违法违规记录，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孟津县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情况登记表》（备案号：41003225NSJ180028）以及2019年7月9日孟津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说明》，证明：“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完成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尚华堂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根据尚华堂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及劳动社保相关材料，截至2019年7月31日，尚华堂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在职员工 (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	社会保险缴纳(人)				
			养老	工伤	医疗	生育	失业
尚华堂	65	64	18	18	18	18	18
总计	65	64	18	18	18	18	18

截至2019年7月31日，尚华堂已与全部64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1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共为18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参保人员中有46人已在户籍所在地参保“新农合”，公司未给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为切实为员工解决住房问题，公司免费为职工提供宿舍。

综上，公司存在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问题，针对该项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慧玲、茹体伟作出书面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尚华堂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尚华堂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尚华堂追偿，保证尚华堂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孟津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核查，该公司自 2018 年 6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至 2019 年 6 月未发生欠缴公积金的情形，该公司未出现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孟津县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公司 2018 年 6 月参保，截至 2019 年 6 月，社保费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在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尚华堂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尚华堂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华堂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食药监药罚[2017]28 号），公司因生产销售地龙总灰分不符合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9,005.00 元； 2、没收违法生产的劣药地龙 12kg； 3、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 22,125.00 元三倍罚款 66,375.0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 85,380.00 元。

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我局

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没款。该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7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食药监药罚[2017]156号），公司因生产销售麸炒苍术水份不符合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的劣药麸炒苍术12kg；2、没收违法所得1,674.00元；3、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2,790.00元一倍罚款2,790.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4,464.00元。

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我局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没款，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7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食药监药罚[2017]169号），公司因生产销售劣药麸炒苍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劣药麸炒苍术违法所得2,914.00元；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劣药麸炒苍术货值金额2,914.00元一倍的罚款2,914.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5,828.00元。

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我局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没款，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食药监药罚[2017]182号），公司因生产销售中药饮片海金沙性状检查项下总灰分不符合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销售劣药中药饮片海金沙总违法所得2,965.00元；2、并处违法生产劣药中药饮片海金沙总货值金额2,965.00元一倍的罚款2,965.00元。上述罚没款合计5,930.00元。

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我局

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没款，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食药监药罚[2018]103号），公司因生产销售劣药中药饮片地黄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销售劣药中药饮片地黄违法所得3,776.00元；2、并处违法生产劣药中药饮片地黄货值金额3,776.00元的2倍罚款7,552.00元。上述罚没款合计11,328.00元。

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我局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没款，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食药监药罚[2018]104号），公司因生产销售劣药中药饮片熟地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销售劣药中药饮片熟地黄违法所得1,650.00元；2、并处违法生产劣药中药饮片熟地黄货值金额1,650.00元1倍罚款1,650.00元。上述罚没款合计3,300.00元。

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我局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没款，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2019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洛阳市食药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市监药罚字[2019]1号），公司因生产销售紫苏梗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销售劣药紫苏梗违法所得573.00元；2、并处违法生产劣药紫苏梗货值金额573.00元1倍罚款573.00元。上述罚没款合计1,146.00元。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证明：“该单位已按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缴纳了罚没款。该单位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公司与洛阳国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12月25日，公司起诉洛阳国医堂药业有限公司、宋丽娟买卖合同案，主张洛阳国医堂药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3,079.90元及利息，并主张洛阳国医堂药业有限公司、宋丽娟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 尚华堂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尚华堂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堂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尚华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尚华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尚华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尚华堂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王峰

经办律师：王峰

王峰

2019年8月29日